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青年RICH職場體驗計畫

107年1月10日核定

視各專案計畫逐年即時滾動更新

壹、前言

青年規劃職涯時，若對於實際職場狀況不了解，即容易流於想像而無方向，為增進青年了解職場、及早規劃職涯並發掘自身興趣及能力，本署規劃青年RICH職場體驗計畫，結合公部門、私部門及第三部門，做為青年職場體驗領域，協助青年藉由職場體驗，及早探索規劃，並從做中學提升職涯發展競爭力。

貳、計畫目的

一、協助青年將課堂所學應用於實務，減少就業摸索期，並做好職涯規劃。

二、鼓勵用人單位提供青年職場體驗機會以培訓人才，並提升服務能量。

參、實施內容

一、大專生公部門見習計畫

(一)計畫期程：共2梯次見習(4-5月、7-8月)，各梯次預計1月、4月公布職缺，提供學生投遞履歷。

(二)計畫對象：

1. 用人單位：中央機關，包括總統府、五院及其所屬各級機關(不含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
2. 見習學生：35歲以下，國內公立、教育部立案之私立大專校院(含軍警學校學生及空中大學全修生)，或「教育部收錄外國大學參考名冊」、「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含認可名冊)」及「大陸地區大學及高等教育機構認可名冊」的本國籍在學學生。

(三)辦理方式：

1. 由本署協調公部門提供見習職缺，職缺公告於RICH職場體驗網(下稱RICH網)，見習津貼由本署支應。
2. 見習期間由見習機關指派督導業師，指導見習生見習事宜，並由本署辦理電話關懷及實地訪視。
3. 為提升見習生正確認知及學習成效，並讓見習機關督導與見習生互相交流，由本署於見習前與見習後分別各梯次辦理見習前講習與全年度1場次見習心得分享活動。

(四)目標：

1. 學生透過實務體驗認識公部門工作環境，了解政府部門運作、組織文化及公共政策形成、制定、執行過程，積極參與公共事務，並培養職涯規劃的知能。
2. 見習機關於見習過程中培育人才，並藉青年分享見習所學，協宣公部門服務功能。

二、青年暑期社區職場體驗計畫

(一)計畫期程：每年暑假期間(7-8 月)體驗 1.5 個月，預計 5 月公布職缺，提供學生投遞履歷。

(二)計畫對象：

1. 用人單位：依法登記立案之非營利組織(私立大專校院及所屬單位、醫療機構不得申請)，且立案宗旨為從事促進在地產業發展、社會公益者。
2. 學生：35 歲以下，國內公立、教育部立案之私立大專校院(含空中大學全修生)，或「教育部收錄外國大學參考名冊」、「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含認可名冊)」、「大陸地區大學及高等教育機構認可名冊」本國籍在學學生及當年度錄取大專校院或研究所者(專科學校之專一至專三生、大專校院之應屆畢業生且未繼續升學者不得申請)。

(三)辦理方式：

1. 由非營利組織提供暑期職缺，經本署審查後公告於 RICH 網，職缺薪資由本署支應。
2. 體驗期間由用人單位指定業師，督導學生工作事宜，並由本署辦理電話關懷及實地訪視。
3. 為提升學生正確認知及學習成效，並讓用人單位落實督導與學生互相交流，由本署於體驗前辦理職前講習，並於體驗後辦理成果分享。

(四)目標：

青年至非營利組織體驗職場，認識在地社區，運用所學及創意、活力，帶給社區需要的改變與助益，同時提升就業力與職涯規劃能力。

三、經濟自立青年工讀計畫

(一)計畫期程：全年常態性提供工讀職缺。

(二)計畫對象：

1. 用人單位：政府機關、公營企業、公股銀行及本署特別邀請之民營銀行、政府投資或轉投資之民營事業機構及政府捐助財團法人等。

2. 工讀學生：年齡35歲，國內公立或教育部立案之私立大專校院本國籍在學學生，具備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近一年獲貸就學貸款、近一年獲「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補助等資格者。

(三)辦理方式：

1. 由本署協調上開用人單位提供職缺，職缺公告於RICH網，由用人單位自行媒合面談，工讀薪資由各用人單位支付。
2. 工讀期間由各用人單位指派工讀青年之直屬主管、人資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一人擔任導師，指導工讀青年，並由本署提供電話關懷等措施。

(四)目標：

1. 提升家庭經濟弱勢青年職場知能及技能，兼顧未來長期發展，並培養自立自強的能力。
2. 用人單位透過本計畫實踐社會責任，並彰顯用人單位品牌價值。

四、青年創業家見習

(一)計畫期程：自報到日起至9月30日前完成見習。每年3月至4月公布職缺，提供青年投遞履歷。

(二)計畫對象：

1. 用人單位：獲本署U-start創新創業計畫及U-start原漾計畫獎補助之U-start新創公司(下稱U-start新創公司)，須設立於臺灣，且持續營運中。
2. 見習青年：
   (1)對創新創業有興趣，且年齡為35歲以下，國內公立、教育部立案之私立大專校院(含軍警學校學生及空中大學全修生)，或「教育部收錄外國大學參考名冊」的本國籍在學學生或畢業生。
   (2)對創新創業有興趣，經「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青年體驗學習計畫」審查通過之高中職應屆畢業生。
   (3)於該U-start新創公司曾或已服務、實習或任職之青年，不得重複申請於同一公司見習。

(三)辦理方式：

1. 由U-start新創公司提供預定見習內容並提出申請，職缺於審核後公告於RICH網，由新創公司自行媒合面談，並由本署提供見習津貼。
2. 見習期間由新創公司指定輔導業師，協助輔導見習青年，並由本署辦理電話關懷及實地訪視。

3.為讓參與青年有相互學習之機會，於見習後辦理心得分享活動。

(四)目標：

1.藉由青年至 U-start 新創公司見習，除培育青年創業家精神外，也讓有意創業青年及早了解新創事務，做好準備。

2.結合有創業意願之青年，發揮創意能力及專長，協助 U-start 新創公司發展。

3.將 U-start 新創公司作為職場體驗領域，以協助青年體驗學習、探索，有機會成為未來職涯選擇之一。

五、RICH 職場體驗網

(一)以提供學生 Rising（提升）、Intelligence（智識）、Confidence （自信）、Health（健康）四大面向的精神為目標，建置 RICH 網。

(二)網站除做為本署職場體驗專案之媒合平臺，並提供勞動權益相關知識、職場趨勢文章等資源，增進青年勞動知能，並透過網站及社群粉絲專頁分享職場體驗相關資訊及各專案計畫成果，擴散計畫效益。

肆、預期效益

一、協助青年厚實職場經驗，在教育體系與勞動市場間順利轉銜，每年媒合 1,500 人次以上。

二、提供用人單位建立人才儲備管道，引進青年的創意，促進改變及發展。

伍、經費需求

由本署年度公務預算支應。

陸、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